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 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375)

公司章程

中國 • 鄭州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章程」)的原始版本為中文，其英文版為中文版本的譯本。若章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二節	股份轉讓	7
第三節	股份回購	9
第四節	股份的增減	10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	18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	26
第四節	股東大會決議	27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34
第六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9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3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48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9
第八章	監事會	51
第一節	監事	51
第二節	監事會	52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54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稽核	6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0
第二節	利潤分配	61
第三節	稽核	64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5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67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68
第一節	合併、分立	6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9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71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72
第十六章	附則	73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2]326號文《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31號文《關於同意設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由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744078476K。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住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郵政編碼:450018

電話:86-371-6558 5118

傳真:86-371-6558 5118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3,734,700元。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股東作為出資者按投入公司的資本額享有所有者的資產受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公司享有由股東投資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第九條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財產，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第十條 公司實行權責分明、管理科學、激勵和約束相結合的內部管理體制。

第十一條 公司是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法接受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該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證券業務，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公認並普遍遵守的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遵循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原則，不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從事不正當競爭。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誠信、穩健、創新、高效，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七條 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第十八條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並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向全體發起人發行 103,379 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	淨資產	36,361.84	35.173
3	河南建設投資總公司	現金	10,000.00	9.673
4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10,000.00	9.673
5	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	淨資產	1,698.08	1.643
6	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	淨資產	1,052.25	1.018
7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000.00	0.967
8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淨資產	766.83	0.742
9	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	現金、淨資產	500.00	0.484
合計			103,379.00	100

第二十六條 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700,000,000 股，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3,923,734,700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

資股股東持有 2,673,705,700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68.1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50,029,000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31.86%。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受讓公司股份的人，應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股東轉讓股份依法須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轉讓公司

股份的股東和依法受讓公司股份的人，應在簽署股份轉讓合同或協議後十日內，向公司提供有關材料，由公司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或批准。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或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節 股份回購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四節 股份的增減

第四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按規定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第四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的方式包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應符合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條件。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和份額享受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①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②主要地址（住所）；③國籍；④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⑤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以現金繳資的資金應及時繳付，以實物出資者應按規定及時辦理有關手續，未及時繳納（繳足）股金者應按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決定轉讓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
- （四）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五）變更名稱；

(六) 發生合併、分立；

(七)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八)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九)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公司發行上市後，持有 5% 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規定。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 5% 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

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總裁；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 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單獨持有公司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參加會議應注意的事項；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當由股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六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

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零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會和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會成員，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發行公司債券；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關聯股東參與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屬於本章程前條規定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相關獨立董事制度執行。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第一百二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所形成的決議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

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 1 名，按照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其他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開展黨的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提交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形成提案的前置程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申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

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向股東大會提議解除董事的職務：

- (一) 推薦股東單位請求時；
- (二) 該董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三) 其他充分合理理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獨立性關係的、符合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的董事。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七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中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經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後，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獨立董事的推薦人在推薦前應當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推薦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推薦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發表聲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執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治理結構應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十七)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八)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運用公司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裁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

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且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 (二) 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 (三) 全部出席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發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參會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傳真或掃描後電子郵件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製的表決票，字跡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零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總裁董事、前三大股東各推選的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五)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

(六)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

(七) 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

(九)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十)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

(十一) 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十二)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十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

(十四) 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十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 2、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

3、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饋進行研究；

5、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饋；

7、確保董事會及時回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8、審核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9、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0、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四）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五）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該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須列載於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六）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七）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八）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

（九）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資料，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六)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八)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九)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和管理需要，設立其他的專門委員會，其成員構成、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有關問詢；

（六）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八）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九）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十一）《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和公司經營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二十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合規負責人，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董事會決定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經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

董事會解聘合規總監，應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

- (一) 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規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
- (二) 審查公司的重大業務、重大決策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公司的重大業務做出決策之前，要經合規總監審核。如果合規總監提出反對意見，而業務部門仍堅持的，合規總監要向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三) 及時發現並督促解決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存在的問題，並製作合規報告，向公司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四) 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育合規文化；
- (五) 為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提供合規諮詢；
- (六) 與中國證監會和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溝通和協調。

第二百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外部監事或獨立監事擔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通過監事會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

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監事應在合同中至少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份合同及其職位不得轉讓；同時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職責；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54(3)所載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9 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 1 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五)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七)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公司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且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二) 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三) 全部出席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會議審議議案的詳細內容、參加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及通訊表決票的格式等。通訊表決票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監事姓名、議案名稱、表決結果（同意、反對或棄權）。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參會監事應按會議通知的表決時間將表決票傳真或掃描後電子郵件傳到指定的地址。沒有按規定填製的表決票，字跡模糊難以辨認，以及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表決票視為無效表決票。通訊表決的表決票原件應在會後以郵寄、專人送達等方式及時送達至公司。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

明。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的人員；

(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

(十四)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六) 非自然人；

(十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同時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

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稽核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附註；公司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附註。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規定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財稅主管部門報送有關財務會計報告以及有關統計報表，並及時報告重大業務活動情況。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均為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為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 (四)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 (五) 分配股東紅利。

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和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20%。

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0%；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監管部門關於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導致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的，公司可以調整分紅比例。

第二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事項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三節 稽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獨立於公司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以外，獨立履行合規檢查、財務稽核、業務稽核、風險控制等監督檢查職能；負責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並敦促有關責任單位及時改進。內部稽核部門對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應同時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情況。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內部稽核（審計）實行責任管理制度。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任何部門和人員不得拒絕、阻撓、破壞內部稽核工作，對打擊、報復、陷害稽核工作人員的行為必須嚴厲處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內部稽核（審計）人員，應追究責任；對在內部稽核（審計）工作中表現突出的，應予以適當的表彰與獎勵。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稽核（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零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零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零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

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零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三百零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六) 以公告方式進行；

(七)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 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2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依以下程序進行：

-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東大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辦理註銷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協議

或者分立協議，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定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 (一) 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一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六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登記日

儘管有相應條款中的其他規定，公司或者董事可決定登記日以：

- 1、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2、確定有權接受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者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第三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九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